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22 层 邮政编码: 310020
22/F, Tower A,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Jianggan District, Hangzhou 310020
电话/Tel: (86571) 5692 1222 传真/Fax: (86571) 5692 1333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和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

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6日9时30分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益丰路55号1幢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大会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30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4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18,75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海焯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18,7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18,7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918,7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18,7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18,7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18,7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18,7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8.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18,7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9.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审核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18,7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并存档。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原挺

经办律师:

张震宇

经办律师:

王康

2019年5月6日

